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14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崇慧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　鄧朝鈞

人

被　　告　欣暘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200萬元，並開立同額支票一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還款方式，原告旋將200萬元匯至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下稱兆豐銀行)帳戶內，被告原先承諾將於108年3月28日清償借款，然於同年3月中旬因無法返還，遂與原告協議展延一年期限至109年3月28日返還借款。惟原告於110年3月間將被告開立之系爭支票向銀行提示，卻遭銀行以被告為拒絕往來戶退票，不獲支付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年5月2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當時係由其前負責人鍾慶平（下以姓名稱之）向原告借款，鍾慶平會去處理，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匯款單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附卷可稽(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8440號支付命令卷《下稱支付命令卷》第11至12頁，及本院卷第63至65頁)，而被告法定代理人到庭亦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堪認原告確有將200 萬元借款交付被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00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對被告請求返還借款200萬元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年5月21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年5月2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